

【发布单位】大连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大政发〔2009〕73号  
【发布日期】2009-12-18  
【生效日期】2009-12-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大连市](#)

##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和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大政发〔2009〕73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深入推行依法行政，维护法制政令的统一和权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36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07〕46号）要求，市政府对2008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31件、继续执行194件，现予公布。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xls（共31件）  
2. 市政府决定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xls（共194件）

大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